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5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7年7月28日，某媒体发布了对本公司已披露事项的不实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报道主要内容为对公司股东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治理等已披露事项进行的臆想。公司现对不实报道的内容予以澄清。

二、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09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自2009年上市至2014年1月超过4年时间，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海鹏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票。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1月22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海鹏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且为积极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自2015年8月至今，王海鹏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前述增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公开披露。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举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披露、行政许可申请、发行等事宜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关于公司高管的辞职及任免，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予以披露。

3、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2012年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并已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落实和整改。

4、关于公司业绩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连续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2亿元人民币，经营情况良好。

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购置办公场所及公寓，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外部形象的提升，确系优质资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5、关于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针对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是以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实施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的提示

1、目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对相关当事人编造猜想、散布传闻、恶意损毁公司形象、误导客户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披露信息，积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实报道对于公司形象以及业务市场的开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并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